1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
理㔁냰ⲃｃ錰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
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障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
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并应当按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
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受损害。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4
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
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
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已在三家境内
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
 

䙃⎈霑嘰ff董事每届任期审计或者财务管理
Ã—©Oz%F�Oæ ?°
察⤀촦⤀촦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ㅢ梗ᅖ立维垙委员䩁턢馄垙朌ĝᇡ夐Ƅў确脝ᇡ关퐀立㗍☀

6
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
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董事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
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
名代表主持。

7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并披露，对其履
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规则第二十六项事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董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
查义务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
䳐၎뼑⼐Ł➂醉Ł➄��ܐЬᖞ奉桂ӫ历ก䯵ዱ億ᔸ怄촀၎ခℐł䕂暁î솑錐，᤼鐕㡠ӫᡘ化蔀（二）未及时ᦂࠃ嫳柀뻈셯偾倭巇쀀、
Ñ(æåF>|"ÏFJ,´GýW»N©É>|B$?ðC”)‘ 4(`�$ÀHÑÙ

8
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
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
董事会决策或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
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
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

9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含
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
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原《独立董
事行工作规则》（2023 年 1 月版本）同时废止。